

关于对北京汇新恒信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 (010) 51423818

传真: (010) 51423816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二、附件

-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关于对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专字（2021）第 010404 号

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3212 号带有公司被列入失信执行人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与公司被列入失信执行人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1 所述公司与湛江市建设发展工程有限公司就工程款进行诉讼，2019 年 12 月 12 日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 08 民终 28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湛江市建设发展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715,679.29 元并支付利息，且公司需支付湛江市建设发展工程有限公司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 220,042.71 元；2020 年 6 月 5 日，雷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 0882 执 426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公司财产标的 2,170,810.00 元，因上述事项，公司被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纳入机构：雷州市人民法院，纳入原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二、出具与公司被列入失信执行人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公司被雷州市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告披露《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二条规定，如果认为必要，注册会计师可以在审计报告中提供补充信息，尽管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但对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

据上述有关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公司被列入失信执行人事项段对贵



公司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三、与公司被列入失信执行人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与公司被列入失信执行人事项，公司已对相关负债进行了确认，该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与公司被列入失信执行人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上述与公司被列入失信执行人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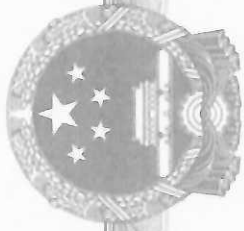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06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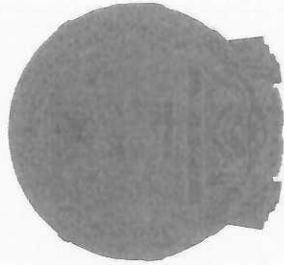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登记机关



2021年 05月 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证书序号：00000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证书号：24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姓名 章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10.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同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20400711013222
Identity card No.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章霞
证书编号 1100019300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930004
证书注册人 章霞
注册日期 2008年8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3月20日